

#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 第二、四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，我行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（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）增发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 3 年期、第四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80 亿元、2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做好债券分销工作；请相关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做好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、  
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